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8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10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
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11年1月11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
112年5月3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議通過
112年6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6月1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
112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議修訂
112年12月1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112年12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
113年9月1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實習委員會議審議
113年10月7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

本系為綜理學生實習各項相關事宜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，設置「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」。

二、依據：

本委員會依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」設置本要點。

三、本會職掌之業務如下：
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(三) 擬定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四、委員組成及任期：

- (一) 本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班導師為實習委員會委員，由三年級導師擔任執行秘書，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外學者、業界專家、系友代表、家長及學生等有關人員列席。
- (二) 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五、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：

- (一) 本會以系主任為召集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- (二) 本委員會每學年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之召開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任何決議應得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始得成立。

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七、實施與修訂：

本要點經本系實習委員會議、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